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行为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